

# 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549 号

##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、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判决结果进展公告》及补充公告，你公司取得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姆斯”）位于上海的一处不动产，用于抵偿杰姆斯应返还你公司的款项及违约金、利息等合计 2,119.8 万元，截至公告日上述不动产权已完成过户。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公告》，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阳雷迪”）的股权确认函，确认旭阳雷迪破产重整事项已完成，公司对旭阳雷迪的 6,737.36 万元债权已转换为 2.0997% 股份，相关债权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1. 请补充说明杰姆斯相关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、减值准备计提情况、违约金及利息的计算过程，并核实说明杰姆斯的股东、董监高等是否与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；

2. 请自查说明你公司参与旭阳雷迪重整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前期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如否，你公司接受旭阳雷迪以股份抵偿债务是否具备法律效力，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；

3. 请补充说明旭阳雷迪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

况，重整计划执行完成的具体时间，你公司 9 月 27 日收到旭阳雷迪股权确认函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；

4. 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房产及股份抵债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，相关事项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，请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 月 4 日